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绩溪县黄牛产业发展的意见

绩政办〔2024〕9号

(2024年12月4日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修改)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绩溪县黄牛产业发展的意见》业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绩溪县黄牛产业发展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意见》（皖政办〔2023〕11号）、《安徽省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4-2030年）》（皖政秘〔2024〕41号）、《关于推进宣城市黄牛产业发展的意见》（宣政办〔2024〕1号）精神，推进我县黄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绩溪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和省市关于肉牛产业发展决策部署，大力发展基础母牛，改良提升皖南牛优良品质，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秸秆、牧草资源，降低养殖户饲喂成本，提高养殖效益；深入开发黄牛肉制品，提升产品附加值；结合古徽州文化、山水景观文化，发展生态观光牧场等多种形式的休闲农牧业，促进“牛”文旅融合，创响皖南牛（绩溪小黄牛）品牌，实现绩溪县黄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按照全省肉牛产业区域布局，立足我县“生态特色优势区”的区位优势，以列入全省肉牛发展重点县为契机，到 2027 年，全县秸秆饲料化和黄牛产业化经营水平显著提升，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达 60%以上，以皖南牛为核心，兼顾发展杂交黄牛，全县黄牛饲养量达 2 万头，其中皖南牛饲养量达 0.8 万头。建设黄牛强镇 2 个、强村 5 个，全县黄牛专业大户 200 户，规模场 20 户，牛肉制品加工企业 5 家，实现黄牛产业产值 10 亿元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在长安镇、伏岭镇、板桥头乡、临溪镇等皖南牛主产区，建立皖南牛良种示范场，做好品种选育和养殖示范推广；大力发展皖南牛种公牛和基础母牛，对饲养皖南牛基础母牛养殖户进行奖补，引导养殖户扩大基础母牛群，依托科研院校，利用皖南牛优质基因，引入优良品种，通过杂交改良，培育出肉质优、生长速度快、市场竞争力强的皖南牛新品系。（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商务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充分利用秸秆牧草资源。通过大力推广秸秆青（黄）贮技术，提升油菜、水稻等秸秆饲料化利用水平，增加玉米、黄豆、甘薯等农作物种植面积到 18 万亩，秸秆总产量增加到 6 万吨，饲料化利用达到 3.6 万吨，支持养殖场户建设黄（青）贮窖、



干草棚，收贮秸秆黄（青）贮发酵饲料和秸秆干饲料；优选苜蓿、黑麦草、苏丹草、三叶草等牧草品种，利用农闲田、荒山荒坡和山核桃、油茶等林下套种，扩大种植面积。通过财政支持和技术支撑等方式，改变规模场从外运草现象，实现就地就近充分利用饲草秸秆资源，降低饲养成本，提高养牛效益和养牛积极性。（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大力发展适度规模养殖。积极培育壮大企业，强化“双招双引”，吸纳社会资本，利用项目资金，在全县适养区范围，投资新改扩建标准化牛场，支持专业以上养殖户采取“舍饲”或“半舍饲”方式，发展适度规模化养殖，专业户增加至 200 户，规模户增加至 20 户；在确保粪污充分资源化利用，农村清洁卫生前提下，鼓励农户利用闲置圈舍发展养牛；以“销售企业+农户”“规模企业+农户”“肉品加工企业+农户”等模式，发展订单养殖，稳定养殖效益，推动黄牛强镇强村建设，打造长安镇、板桥头乡、伏岭镇、临溪镇、大谷村、伏岭村、校头村、蜀马村、浩寨村、楼基村、九华村等一批养牛基础好、发展潜力足的黄牛强镇强村，实现全县黄牛饲养量 2 万头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林业局、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 做细做实肉制品精深加工。推进肉牛集中屠宰，建设 1 家标准化肉牛屠宰场，实行就近就地屠宰，变运牛为运肉；推进肉制品精深加工，分岭北、岭中、岭南片区，依托现有预制菜加工企业，引进社会资本，整合项目资金，建设 5 家以上肉制品加工标准化厂房，深度开发牛肉系列制品；研制牛肉系列徽菜新品，依托绩溪徽菜馆、徽菜大师，传承发扬“荷叶黄牛蹄”“徽式扒牛头”“毛峰熏牛尾”“石耳牛肉丸”“牛肉焐萝卜”等经典徽菜，研制推广以皖南牛为原材料的新徽菜，积极打造牛餐饮文化旅游示范街。(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绩溪经开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委、县科技商务工信局、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积极打造皖南牛公共品牌。依托市、县黄牛产业发展协会，吸纳全县养殖大户、加工销售企业加入，创建养殖、加工、品牌专卖等 10 个黄牛产业示范基地。申报皖南牛(绩溪小黄牛)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有机产品认证，依托协会和龙头企业，利用展会展览等方式，提升皖南牛品牌知名度。深度开发市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支持绩溪物流产业园建设，引导电商企业发展线上销售皖南牛制品，支持在大城市开设皖南牛产品直营店，扩大品牌影响力。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建立皖南牛养殖、屠宰、加工、销售全程追溯体系，实现产品质量稳定。

建设绩溪农耕（牛）文化产业园或展览馆，收集与绩溪牛相关的物件，传承发扬绩溪传统农耕文化，大力弘扬绩溪牛精神，打造成科普、教育宣传基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商务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强化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县、乡两级畜牧兽医队伍建设，设置乡镇畜牧兽医专岗，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健全完善强制免疫、监测预警、动物卫生监督、应急管理四大体系，健全病死牛无害化处理体系和补助机制，依托畜牧兽医行业相关企业、社会组织、防疫服务队等主体，加快发展第三方社会化服务，完善配种改良、防疫诊疗、协助检疫、养殖保险、无害化处理等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编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推动规模养殖场，配套完善粪污收集处理设施设备，促进粪肥就地转化、就近消纳利用；强化指导服务，解决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处理难题，打通农牧循环“最后一公里”；高效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实现黄牛养殖业绿色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组建绩溪县推进黄牛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统筹解决黄牛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督促相关工作落实。将黄牛产业发展情况纳入乡村振兴和县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二）加大财政扶持。统筹利用中央、省、市、县设立的专项奖补资金和乡村振兴衔接、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等资金，分层次、差异化支持黄牛经营主体发展。对发展规模养殖、基础母牛、品种改良、秸秆利用、数字管理、粪污利用、牧草种植、精深加工、品牌创建等给予财政奖补。

（三）创新金融服务。整合项目资金，建设养殖、屠宰加工标准化厂房，企业直接“拎包入住”。鼓励银行机构开展养殖圈舍、黄牛活体抵押贷款，对涉牛产业生产经营主体资金需求，简化程序，降低贷款融资门槛，延长贷款期限，给予相应贷款贴息；鼓励保险机构开展黄牛特色保险。

（四）做好要素保障。统筹安排林地、设施农用地、建设用地指标，设置一定比例支持发展秸秆加工收储、黄牛饲养、屠宰加工等，优化发改、环保、防疫、土地等行政审批备案手续，全力支持黄牛产业发展。在饲草种植、加工收储和皖南牛品种选育、改良、屠宰加工等关键方面，与高校院所加强协作，制定相应技术规范，加强推广运用，实现降本增效。深入开展“畜牧科技进

万家”活动，组织县、乡畜牧科技人员联村包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

（五）加强环境保护。建立重点项目服务清单，对符合政策条件的黄牛养殖项目，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加强指导，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批，推动项目快速落地。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对规模养殖企业的日常执法检查，帮扶指导落实污染防治责任。指导养殖场（户）按要求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六）营造发展氛围。运用报纸、电视等主流媒体和抖音、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大对皖南牛（绩溪小黄牛）品牌的宣传力度，通过举办农耕节、徽菜美食文化节等活动，提高品牌知名度。加大黄牛产业发展政策宣传，总结提炼发展黄牛产业好做法好经验，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

附件：1.绩溪县支持黄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2.乡镇及有关部门重点任务清单

3.绩溪县黄牛产业 2024-2027 年度发展目标参考值



附件 1

绩溪县支持黄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为加快推进绩溪黄牛产业发展，夯实全产业链发展基础，实现黄牛全产业链 10 亿元以上目标，利用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资金，特提出如下政策激励措施。

一、支持秸秆饲料化利用。利用省、市、县专项资金，对建设容积在 500 立方米及以上的永久性单体黄（青）贮窖，每立方米补助不高于 30 元；对新建或改扩建面积在 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单体干草棚，每平方米补助不高于 150 元；对单户收贮适饲秸秆黄（青）贮发酵饲料 100 吨以上的，每吨补贴不高于 35 元；对单户收贮秸秆干饲料 50 吨以上的，每吨补贴不高于 65 元。

二、支持黄牛良种繁育。建立健全皖南牛基础档案，支持皖南牛繁育，扩大养殖量，利用市、县财政资金，对皖南牛基础母牛，按不高于 300 元/头标准给予奖补，其中市和县各补助不高于 150 元/头，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三、支持黄牛规模养殖。支持新改扩建黄牛养殖场，发展黄牛规模养殖，对年新增存栏 50 头-100 头的养殖场（户）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3 万元；对年新增存栏 100 头以上的养殖场（户）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5 万元。利用省财政资金，对养殖主体年度利用

银行贷款用于设施农业超 50 万元的，给予一定贴息补助。

四、支持黄牛屠宰加工。利用省财政资金，对黄牛产品屠宰加工企业，年度利用银行贷款超 5000 万元的，最高按照 1 亿元贷款额度给予实际贷款 1% 的贴息补助。对屠宰具有产地检疫证明的育肥出栏肉牛且年屠宰新增 3000 头以上的，按新增每头 200 元给予奖励；支持品牌创建，利用市级资金，对创建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皖美农产品区域品牌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补助，对获批农业农村部绿色、有机产品认证的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补助。

五、强化金融保险支持。推动开展黄牛特色农产品保险，每头牛最高保险保额为 15000 元，保费 500 元/头，省财政承担 40%、市财政承担 10%、县财政承担 30%、养殖场（户）承担 20%。强化信用支持，推进“党建+信用”，构建金融支持黄牛产业协作机制，建立保证担保、保险保障、银行信贷联动模式，进一步完善活体抵押贷款业务政策举措。鼓励银行机构将育肥牛贷款期限延长至 2—3 年、基础母牛贷款期限延长至 3—5 年。

六、强化用地保障。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安排至少 5%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重点保障黄牛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对不改变地表形态、不压占林地的，可以合理利用商品林地资源适度开展黄牛养殖；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

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适度开展黄牛养殖。

以上同类政策达到国家、省、市、县级奖补标准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奖补。

本政策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 4 年。



附件 2

乡镇及有关部门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收集民间纯种皖南牛，在长安镇、板桥头乡、临溪镇、伏岭镇等皖南牛主产区，建立皖南牛良种示范场	县农业农村局 有关乡镇 (长安镇、伏岭镇、板桥头乡、临溪镇) (排名第一的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2	大力发展皖南牛基础母牛，对全县皖南牛养殖户进行种牛奖补，引导养殖户扩大基础母牛群。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3	依托科研院校，利用皖南牛优质基因，通过品种改良，培育出肉质优、生长速度快、市场竞争力强的皖南牛新品系。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商务工信局
4	对建设容积在 500 立方米及以上的永久性单体黄（青）贮窖，每立方米补助不高于 30 元；对新建或改扩建面积在 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单体干草棚，每平方米补助不高于 150 元；对单户收贮适饲秸秆黄（青）贮发酵饲料 100 吨以上的，每吨补贴不高于 35 元；对单户收贮秸秆干饲料 50 吨以上的，每吨补贴不高于 65 元。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5	支持新改扩建黄牛养殖场，发展黄牛规模养殖，对年新增存栏 50 头-100 头的养殖场（户）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3 万元；对年新增存栏 100 头以上的养殖场（户）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5 万元。利用省财政资金，对养殖主体年度利用银行贷款用于设施农业超 50 万元的，给予一定贴息补助。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6	吸纳社会资本，利用项目资金，投资新改扩建标准化牛场，支持专业以上养殖户采取“舍饲”或“半舍饲”方式，发展适度规模化养殖，专业户增加至 200 户，规模户增加至 20 户。	各乡镇 县农业农村局
7	推动黄牛强镇强村建设，打造长安镇、板桥头乡、伏岭镇、临溪镇、大谷村、伏岭村、校头村、蜀马村、浩寨村、楼基村、九华村等一批养牛基础好，发展潜力足的黄牛强镇强村。	有关乡镇 (长安镇、伏岭镇、板桥头乡、扬溪镇、临溪镇、荆州乡)
8	推进肉牛集中屠宰，建设 1 家标准化肉牛屠宰场，推进就近就地屠宰，变运牛为运肉。	县农业农村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发改委
9	推进肉制品精深加工，分岭北、岭中、岭南片区，依托现有预制菜加工企业，引进社会资本，整合项目资金，建设 5 家以上肉制品加工标准化厂房，深度开发牛肉系列预制菜。	有关乡镇 (华阳镇、长安镇、伏岭镇、扬溪镇、金沙镇) 县市场监管局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0	研制牛肉系列徽菜新品，依托绩溪徽菜馆、徽菜大师，传承发扬“荷叶黄牛蹄”“徽式扒牛头”“毛峰熏牛尾”“石耳牛肉丸”“牛肉焐萝卜”等经典徽菜，研制推广以皖南牛为原材料的新徽菜，打造牛餐饮文化旅游示范街。	县科技商务工信局 县人社局 县文旅局
11	依托市、县黄牛产业发展协会，吸纳全县养殖大户、加工销售企业加入，创建养殖、加工、品牌专卖等 10 个黄牛产业示范基地。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12	支持品牌创建，对创建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皖美农产品区域品牌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补助，对获批农业农村部绿色、有机产品认证的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补助。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3	深度开发市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支持绩溪物流产业园建设，引导电商企业发展线上销售皖南牛制品，支持在大城市开设皖南牛产品直营店，扩大品牌影响力。	县科技商务工信局
14	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建立“皖南牛”养殖、屠宰、加工、销售全程追溯体系，实现产品质量稳定。	县农业农村局
15	建设绩溪农耕（牛）文化产业园或展览馆，收集与绩溪牛相关的物件，传承发扬绩溪传统农耕文化，大力弘扬绩溪牛精神，打造成科普、教育宣传基地。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旅局 板桥头乡
16	加强县、乡两级畜牧兽医队伍建设，设置乡镇畜牧兽医专岗，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健全完善强制免疫、监测预警、动物卫生监督、应急管理四大体系，健全病死牛无害化处理体系和补助机制，依托畜牧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编办 各乡镇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兽医行业相关企业、社会组织、防疫服务队等主体，加快发展第三方社会化服务，完善配种改良、防疫诊疗、协助检疫、养殖保险、无害化处理等服务功能。	
17	推动规模养殖场，配套完善粪污收集处理设施设备，促进粪肥就地转化、就近消纳利用；强化指导服务，解决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处理难题，打通农牧循环“最后一公里”；高效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实现黄牛养殖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各乡镇
18	组建绩溪县推进黄牛产业发展工作专班，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承担具体工作。将黄牛产业发展情况纳入乡村振兴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县推进黄牛产业发展工作专班
19	对黄牛产品屠宰加工企业，年度利用银行贷款超 5000 万元的，最高按照 1 亿元贷款额度给予实际贷款 1% 的贴息补助。对屠宰具有产地检疫证明的育肥出栏肉牛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且年屠宰新增 3000 以上的，按新增每头 200 元给予奖励。	
20	推动开展黄牛特色农产品保险，每头牛最高保险保额为 15000 元，保费 500 元/头，省财政承担 40%、市财政承担 10%、县财政承担 30%、养殖场（户）承担 20%。强化信用支持，推进“党建+信用”。构建金融支持黄牛产业协作机制，建立保证担保、保险保障、银行信贷联动模式。进一步完善活体抵押贷款业务政策举措。鼓励银行机构将育肥牛贷款期限延长至 2—3 年、基础母牛贷款期限延长至 3—5 年。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21	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安排至少 5%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重点保障黄牛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2	对不改变地表形态、不压占林地的，可以合理利用商品林林地资源适度开展黄牛养殖；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适度开展黄牛养殖。	县林业局
23	建立重点项目服务清单，对符合政策条件的黄牛养殖项目，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加强指导，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批，推动项目快速落地。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对规模养殖企业的日常执法检查，帮扶指导落实污染防治责任。指导养殖场（户）按要求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24	运用报纸、电视等主流媒体和抖音、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大对皖南牛（绩溪小黄牛）品牌的宣传力度，通过举办农耕节、徽菜美食文化节等活动，提高品牌知名度。加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大黄牛产业发展政策宣传，总结提炼发展黄牛产业好做法好经验，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	

附件 3

绩溪县黄牛产业 2024-2027 年度发展目标参考 值

单位：万头

乡镇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饲养量	其中： 出栏	饲养量	其中： 出栏	饲养量	其中： 出栏	饲养量	其中： 出栏
华阳镇	0.061	0.024	0.061	0.024	0.061	0.024	0.061	0.024
长安镇	0.36	0.14	0.37	0.148	0.385	0.15	0.42	0.16
伏岭镇	0.19	0.09	0.21	0.1	0.24	0.11	0.265	0.12
上庄镇	0.11	0.04	0.12	0.045	0.15	0.048	0.16	0.05
板桥头乡	0.29	0.11	0.3	0.119	0.315	0.125	0.335	0.135
扬溪镇	0.14	0.051	0.15	0.055	0.16	0.06	0.17	0.065
家朋乡	0.04	0.015	0.045	0.017	0.05	0.02	0.06	0.023
临溪镇	0.19	0.08	0.21	0.085	0.22	0.095	0.25	0.105
瀛洲镇	0.08	0.03	0.095	0.033	0.1	0.04	0.124	0.045
金沙镇	0.045	0.02	0.05	0.022	0.058	0.025	0.065	0.028
荆州乡	0.024	0.01	0.029	0.012	0.031	0.013	0.04	0.015

- 21 -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总计	1.53	0.61	1.64	0.66	1.77	0.71	1.95	0.77
----	------	------	------	------	------	------	------	------